

鞍山师范学院文件

鞍师发〔2025〕52号

关于印发《鞍山师范学院科学技术协会 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鞍山师范学院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经2025年6月10日校长办公会、6月18日鞍山师范学院科学技术协会换届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师范学院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 委员选举办法

一、为规范本协会选举工作，根据《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协会组织通则（试行）》和《鞍山师范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协会选举工作接受鞍山市科学技术协会的监督。

三、校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委员由会员代表大会等额选举产生。

四、选举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

五、校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科协秘书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协商后产生，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核。

六、出席会员代表大会的人数等于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frac{2}{3}$ ，选举结果方有效。

七、选举委员会委员时，与会代表可以表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同意的人数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半数，候选人视为正式当选。

八、本选举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